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北京市朝阳区2019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的通知

朝政办发〔2019〕2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地区办事处（乡政府）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北京市朝阳区2019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。区政府督查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，压实责任，推动重要民生实事项目落实。

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19年3月13日

北京市朝阳区2019年

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

一、优化基本公共服务

1.新建、改扩建9所幼儿园、5所中小学，增加学位近1.3万个，着力满足入学需求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教委

2.新增2所高校合作办学学校，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98%，让更多孩子享受到优质基础教育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教委

3.实现街乡养老照料中心、高龄老人“一键呼”服务全覆盖，建成20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

4.持续开展医疗“四进”服务，推进国家医养结合试点区建设；优化医疗资源布局，垂杨柳医院改扩建项目、朝阳区妇幼保健院北院区具备使用条件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

5.推行“一窗”综合受理模式，开展区域通办工作，推进政务门户网站改版升级，以群众、企业办好“一件事”为标准，有针对性打造一批政务服务产品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局

二、改善群众居住条件

6.建设筹集各类政策性住房8000套，实现棚户改造5030户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7.继续推进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，全年开工650部以上，完成300部以上；对全区范围内住宅老旧电梯进行风险评估，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进行挂账督办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区市场监管局

8.完成40个单位（小区）自备井置换和老旧小区内部供水管网改造，为4万居民和部分企业单位提供更加安全、优质的供水保障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水务局

9.建成42个全要素小区、249个全景楼院，完成20个老旧小区物业管理转型升级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房管局

三、提升生活便利性

10.建设提升各类基本便民服务网点105个，推进便利店搭载零售图书、音像制品及报刊等业务，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，扩大便民服务覆盖面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

11.以众享生活圈为牵引，打造“一刻钟社区服务圈”升级版，建设50个社区之家，让居民共享公共服务资源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

四、方便市民出行

12.建成化工路、速滑馆南路等20条主次支路，完成秋实东街、光华路等45万平方米城市道路维修工程，开展130公里自行车道治理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委、区交通委

13.实施5项交通疏堵工程，开展CBD、望京等地区交通综合整治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2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委、区交通委、朝阳交通支队

14.继续推进立体停车设施建设，建成5处立体停车设施，多种方式扩充停车位8000个，其中利用地下人防空间提供停车位3000个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委、朝阳交通支队、区人民防空办

15.完成20条无灯道路永久路灯建设，加强路灯维护和长效管理，进一步解决群众夜晚出行照明问题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委

五、营造宜居环境

16.完成背街小巷整治提升三年行动任务，创建推出一批文明街巷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委、区文明办

17.完成首批美丽乡村主体建设，整治34个村的人居环境，并广泛开展“文明村”“文明家庭”创建活动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、区文明办

18.新增改造绿化面积700公顷，高标准建成温榆河公园一期起步区，建设25个大中小微型公园，完成15条重点道路绿化提升，提高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、温榆河管委会

19.持续推进“厕所革命”，改造提升200座公厕品质，完成全部旱厕改造任务；改造升级重点景区9座旅游厕所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委、区文化和旅游局

20.建成农村地区18座垃圾中转站，开展环卫作业“一把扫帚扫到底”试点，实现垃圾分类全覆盖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委、区环卫中心

21.完成77条小微水体治理，实现全域消除黑臭水体；加快实施坝河景观廊道工程，全面建成亮马河国际风情水岸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水务局

22.全面推行“街巷长”制，用好“朝阳群众管城市”监督平台，实现“全民小巷管家”管城市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6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管委

六、丰富文体生活

23.建设一批示范性文化设施，扶持一批基层文艺团队，培育一批特色精品活动，组织一批惠民公益性演出，发放一批免费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文创办

24.扶持不少于15家实体书店，提供24小时不打烊等阅读服务；更新文献资源不少于20万册，开展各类型全民阅读活动不少于300场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25.推进体育设施进公园、冰雪运动进校园，在社区、公园等场所建设15公里健走步道，进一步满足群众体育健身需求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

七、保障公共安全

26.全区食品药品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市平均合格率水平，全区中小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食堂基本实现“阳光餐饮”标准，并继续提升260家社会餐饮单位服务品质，着力满足市民餐饮安全需要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管局

27.新增1个急救工作站，实行急救呼叫“首接负责制”，进一步改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

28.开展全民消防大培训，严管严控火灾风险，完成60岁以上老年人家庭安装独立式感烟报警装置，优先实现独居老人家庭火灾报警器全覆盖；在全区100个社区安装应急救援柜，为社区居民提供消防逃生、应急避险等19种应急救援物资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应急局、区人民防空办

八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

29.建设困难群众救助服务指导中心，为229户困难家庭开展个案帮扶，实现街乡困难群众救助所全覆盖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

30.建立5个残疾人帮扶性就业基地，继续为各类群体提供10万个就业岗位，其中安置10000名就业困难人员。

完成时限：2019年11月底前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人力社保局、区残联